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市 2008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3.6885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3.5064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权属		合 计	其 中
				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
	总计		3.6885	3.6885
	(一) 农用地		3.5064	3.5064
	其中	耕 地	3.5064	3.5064
		园 地		
		林 地		
		养殖水面		
	(二) 建设用地		0.1821	0.1821
	(三) 未利用地			
分批次城镇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东新街道办东山村委会留用地		3.6885	公共建筑用地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(湛江市 2008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		
	合 计	其中耕地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	
农用地	3.5064	3.5064	/	3.5064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		
规划 级别	符合规划		规划 级别	需调整规划			
	国家级			国家级	/		
	省级			省级	/		
	市级	符合		市级	/		
	县级			县级	/		
	乡级			乡级	/	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		
计划指标下达情况				已使用计划指标		剩余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 指标		结转计划 指标		农用地	其中耕 地	农用地	其中耕 地
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 耕地	333.1475	133.2532	268.8525	216.7468
602	350						
需 调 整 规 划 情 况	规划调整涉及地块 位置及编号（见附图）		/		调整面积	/	
	调整规划理由		/				
	地级以上市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
	省级土地行政主管 部门意见		/				

填表人: 吴励

负责人: 张柱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(湛江市 2008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湛江市人民政府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对应土地 开发整理项目	项目名称	雷州市调风镇官昌、井仔村补充耕地项目		
	补充面积	51.52 公顷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√		
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20 元/平方米		
	缴纳金额	70.128 万元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3.5064	3.5064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省国土资源厅·粤国土资（验）函〔2008〕54号	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	

续一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			
序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及编号				土地现状	补充面积
1	F-49-125-(5)	调风镇	官昌村	4/311	荒草地	3.5064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合计						3.5064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				补划面积

填表人：陈文林

负责人：梁景良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(湛江市 2008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 权属单位			乡（镇）	霞山区东新街道办		
			村	东山村委会		
权属状况	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数	安置补助 费倍数
	耕 地	水田	3.5064	3.28	10	20
		旱地				
		菜地				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林地					
	园地					
	养殖水面					
	农村道路用地					
	村庄工矿用地		0.1821	98.4 万元/公顷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9.2596 万元		
	给村集体增加货币补贴			
征地总费用		372.208 万元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00.9104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63 人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58 人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✓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✓		
	征地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
	留地安置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 注	该批次用地征收为国有土地后安排给被征地村庄作为留用地，不需再给被征地村庄另外安排留用地。			

填表人：陈文林

负责人：梁景良